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020 原住民新銳推薦特區」公開徵選簡章(第二次)

一、宗旨：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推介臺灣原住民青年藝術家登上國際藝術舞台，特規劃辦理「2020 原住民新銳推薦特區」，公開徵選 3 位（組）國內優秀原住民身分年輕藝術家於「Art Taipei 2020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展出，以獎勵我國原住民青年藝術創作，促進當代藝術發展。

二、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

三、徵件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其他送達方式（含國際寄送）以申請截止日下午 5 時為限，逾期將不受理，請掌握時效。

四、申請資格及報名方式：

（一）申請資格：

1.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原住民身分，年齡 45 歲（含）以下，目前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者。
2. 未曾於本新銳推薦特區展出者。
3. 原民會及所屬機關同仁不得參加。

（二）申請物件：以下各文件一式 10 份、電子檔 1 份。

1. 申請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 1）。
2. 重要展覽、獲獎及相關經歷（如附件 2）。
3. 參展作品清單（如附件 3）
4. 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之切結書（如附件 4）

5. 作品電子檔，規格如下：

- (1) 作品不限類型，無論平面、立體、影像數位及物件裝置等作品，均需以數位電子檔(圖片格式為 JPG 檔，每張大小不超過 1MB)形式送審。
- (2) 聯幅拼合及系列作品，需提供 1 張全貌及 2 至 5 張局部或獨立畫面取樣的圖片。
- (3) 靜態立體及物件裝置作品，需提送 1 張全貌及 3 至 5 張不同角度或局部圖片。
- (4) 有聲光影音效果之影片或錄像作品，需提供精簡版影片內容(3 分鐘為限)及完整影片內容，並以 DVD 或其他(wmv、avi、mp4)形式送審，送審影片需確認可在 Windows Media Player 軟體正常播放。
- (5) 請填妥新銳特區申請簡表電子檔(excel 檔，如附件「申請簡表」)，同報名文件一併寄送，以利報名資料彙整作業。

6. 展出計畫書 (A4 尺寸為限)：

- (1) 創作理念。
- (2) 展出規劃(含展覽形式、空間示意圖及作品說明等)。

(三) 報名方式：

1. 請自本中心網站 (<http://www.tacp.gov.tw>/最新消息) 下載列印簡章及申請表。
2. 以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至 90341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 104 號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收，封面請註明「2020 原住民新銳推薦特區」徵選申請。
3. 凡送件申請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

五、評審方式：

由本中心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依完整送審資料進行審查作業，選出 3 位（組）入選者。

六、獎助方式：

- （一）入選者由本中心安排於「Art Taipei 2020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展出，每人（組）擁有一個 5 米x4 米之展區、基本展板、燈光設備及展務支出費用計新臺幣伍萬元整(用於材料、運輸、包裝、保險及佈卸展等支出，覈實報銷)，其餘相關費用由入選者自行負擔。
- （二）入選者將由本中心安排出席發表記者會、「Art Taipei 2020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相關宣傳活動等，並於各類媒體及文宣品中報導展出相關資訊。
- （三）入選者將由協辦單位協助媒合展覽期間經紀畫廊，處理展品諮詢、藝術經紀、作品交易等事宜。

七、評選結果：

- （一）評選結果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www.tacp.gov.tw），請逕自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二）申請者所提供之送審資料，於評選結束後不予退件，申請者亦不得要求退還。

八、注意事項：

- （一）「Art Taipei 2020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訂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6 日於臺北世界貿易中心一館辦理(10 月 21 日為預展暨開幕晚會)，入選者應確保送審之參展作品無與畫廊及相關單位簽訂展覽、經紀或代理約，且均可展出；若因故無法展出，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有任何異議。

(二) 協辦單位將提供「Art Taipei 2020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展覽規範，並審核入選者之展位設計，協助行銷宣傳等相關事宜。

(三) 入選者應自行辦理展品之運送、包裝、保險及佈卸展等相關事宜，展覽完畢後，憑原始支出憑證辦理展務支出費用（新臺幣伍萬元整）核銷撥款作業。

(四) 作品銷售須知：

1. 博覽會期間如有交易行為，統一由協辦單位媒合之展覽期間經紀畫廊協助處理，所有作品售出金額均由媒合畫廊代收，每筆交易畫廊均需開立發票。
2. 博覽會期間每筆作品交易，如買方以刷卡方式付費，需先扣除 3% 手續費，現金交易者則免；餘額由入選者得 50%（媒合畫廊代行藝術家所得申報業務，將代扣 10% 業務執行所得稅金，如所得金額超過現行規定之基本工資，則需代扣 1.91%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媒合畫廊得 50%（含稅）。媒合畫廊於作品送件、交易完成後 20 日內，將款項匯至入選者所提供的帳戶。

(五) 若有相關疑問，請電洽本中心 藝術展演組 周小姐（電話：08-7991219 分機 267）

(六) 本中心就簡章相關內容保有解釋權，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中心修正補充公告之。

附件 1—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2020 原住民族新銳推薦特區」

徵選申請表

報名形式：☐個人 ☐團體

編號：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原民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別 名	(無則免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電話 (O)		
	電話 (H)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		
	通訊地址		
學 歷	畢業時間		
	學校系所		
現職及服務單位 (或 就讀學校系所)			
(國民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反面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 本中心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辦理「2020 原住民新銳推薦特區」公開徵選作業，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業務。如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中心申請更正，以保持資料之正確與完整。
- 三、 您同意本中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中心及隸屬之相關服務及資訊，於原蒐集目的、本次以外之相關業務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 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經徵選錄取後，將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惟如有法律其他特別規定，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若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六、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中心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中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中心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七、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八、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九、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_____（親簽）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 2—重要展覽、獲獎及相關經歷（按年代由近至遠排列）

類別	時間(西元年/月)	展覽名稱	地點	備註
個展				
聯展				
典藏、 獲獎				

（請自行增加欄位）

附件 3—參展作品清單（按年代由近至遠排列，如為發展中之系列作品請特別註明）

[illegible]

(請自行增加欄位)

其他補充作品（檔案請另以資料夾或電子檔區別之）

序號	作品縮圖	作品名稱 (含英文名稱)	年代	媒材說明 (含各類材質、機械 器材、數位規格等)	尺寸/片長時間 (平面尺寸不含 裱框)	備註

(請自行增加欄位)

附件 4—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之切結書

切結書

本人參加「2020 原住民新銳推薦特區」公開徵選，保證本人無與畫廊簽訂專屬經紀合約，送審之參展作品亦無與其他畫廊簽訂展覽、經紀或代理約且可於活動期間展出；參選資料均屬實，並遵守簡章之規定，如有違反及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侵權行為，將自行負責，主辦相關單位有權取消資格及追回相關補助款。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申請人：

(簽章)

日期： 109 年 月 日